

债券代码：152599.SH

债券简称：20晋江01

债券代码：2080286.IB

债券简称：20晋江城投债01

债券代码：152600.SH

债券简称：20晋江02

债券代码：2080287.IB

债券简称：20晋江城投债0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福建省晋江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作为2020年福建省晋江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债券简称“20晋江01”、“20晋江城投债01”、“20晋江02”、“20晋江城投债02”，债券代码：152599.SH、2080286.IB、152600.SH、2080287.IB）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2020年福建省晋江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0年福建省晋江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的约定，现就本次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及监事事项的报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表：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起止时间
1	王建城	2022-07 至 2025-07
2	辜永鑫	2023-12 至 2025-12
3	丛悦	2022-07 至 2025-07

4	王绍娜	2023-12 至 2025-12
5	黄雪芹	2022-07 至 2025-07

发行人原监事会成员为王建城、王绍娜、辜永鑫、丛悦、黄雪芹。

王建城，男，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晋江市财政局职员、晋江市财政局办公室副主任、晋江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组长、晋江市财政局行政事业科科长、晋江市财政局采购科科长、福建省晋江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现任晋江市财政局资产管理科科长，为公务员兼职。

辜永鑫，199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泉港区审计局基建审计中心科员、晋江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预算科、经建科、行政事业科员、福建省晋江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晋江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晋江市财政局办公室副主任、团支部书记，非职工代表，兼任，为公务员兼职。

丛悦，1983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于晋江市农业局、财政局等单位工作，曾任福建省晋江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晋江市财政局监督科科员，为公务员兼职。

王绍娜，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中国（香港）CMG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主管、北京搜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美股上市公司）财务经理、福建省晋江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与成本会计、福建省晋江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核算中心主任、福建省晋江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建省晋江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现任福建省晋江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建省晋江城市建设投资开

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风控部经理。

黄雪芹，1984年生，大专学历。曾在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印中心、文电室和晋江益众照明发展有限公司工作部工作；历任晋江城市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秘书、综合办公室副主任、福建省晋江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建省晋江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现任福建省晋江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建省晋江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综合办公室主任。

（二）相关变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国资发改办〔2024〕51号）、《关于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国企工委〔2024〕24号），全面完成国有独资、全资及控股公司监事会取消工作。

根据《中共晋江市委国有企业工作委员会免去市属一、二级国有企业监事会成员职务的通知》（晋国企工委〔2024〕21号），免去王建城在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职务；免去辜永鑫和丛悦在发行人的监事职务；免去王绍娜和黄雪芹在发行人的职工监事职务。

撤销监事会后，发行人将监事会和监事职责统筹整合。

（三）事项进展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及监事事项已经中共晋江市委国有企业工作委员会出具正式通知，已完成工商变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置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由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监事会的相关职责。

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福建省晋江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公告》，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及监事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决策有效性产生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仍然符合《公司法》、《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国资发改办〔2024〕51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2020年福建省晋江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0年福建省晋江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义务，切实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晋江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